

##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。

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苏海涛先生、鲍希安先生、罗迈先生、陈剑屏先生、黄赤先生、谢普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何德明先生、邓海先生、吴奇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胡剑平  
林 峰  
何德明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